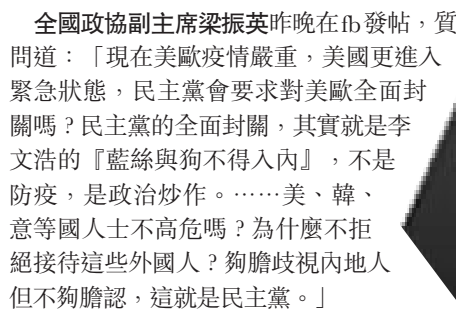




澳研究會會員、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副主席認為，「歧視內地人」是法律的灰白真空地帶，確沒有法律基礎把這些歧視內地人的人士繩之以法。特區政府盡快修例，堵塞這個法律漏洞，維護社會正義，並建議將內地人、新來港人士或任何被歧視者，涵蓋在相關的反歧視的條例中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